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 一九八七——一九九〇年科学、教育 和文化合作计划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为加强中匈人民的友谊，为发展两国间的科学、教育和文化关系，于一九八七年二月十四日签订了为期四年的科学、教育和文化合作计划。为了更有效地进行合作和更好地考虑双方相互的利益，有必要对合作计划进行修改。为此，双方于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和一九八八年七月分别在布达佩斯和北京举行谈判，并就如下几点达成协议：

## 一、教 育

第四条 自一九八八年九月开始，双方每年互换15名奖学金名额。根据派遣国的要求，经接受国的同意延长期限上一年度的大学生、进修人员不占用本年度的互换奖学金名额。

双方对每年派出的大学生和进修生的人数、专业，应在前一年的十二月份商定，但在总的费用方面，需保持平衡。派出的大学生在学业开始以前需掌握对方国家的语言，相互交换的或单方面派出的进修生在到达对方国家前也应掌握英语或其它用作媒介的语言。

第六条 双方支持在高等学校内相互进行语言和文学教学活动。为此目的，将继续交换语文教师和客座教师（短期讲学教师）。匈方将于一九八八年九月派出一名合格的匈牙利文教师到北京外国语学院任教，为期两年；中方将于一九八八年九月派出

一名合格的中文教师到厄特弗什·罗兰科学大学任教，为期二年；中方另于一九八九年九月派出一名新的合格的中文教师到卡尔·马克思经济大学和外贸学院任教，为期二年。双方在图书、教学辅助设备、直观教具等方面支持所派出的教师开展工作。

## 二、文化

第十二条 双方在本计划期间互派两个艺术团，每个团进行为期两周的访问演出。匈方一九八七年派出杰尔芭蕾舞团，一九九〇年派出一起艺术团访华；中方于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〇年各派出一起艺术团访匈（中方也可考虑把两个团合并于一九八九年派一个大型艺术团访匈）。各方派出的两个艺术团的总人数不超过80人。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各接受一名交响乐队指挥，与对方乐队合作，举行音乐会，为期两周。

第十三条 双方在本计划期间互派两个艺术展览。中方将于一九八九年在匈举办展览，展览的内容将于计划中的中国文化日活动一起通过外交途径商定。匈方将于一九九〇年在中国举办“裴多菲及其时代”展览。上述展览的时间为一个月，并派随展人员。中方每次展览派出两名随展人员。

第十四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互派共20人周的代表团和专家，进行访问，以便互通情况和商谈合作问题。具体项目、代表团人数和在对方逗留时间将逐项进行协商。但代表团的人数各不超过两人。

第十五条 双方促进两国戏剧机构之间的合作：

中国戏剧家协会和匈牙利戏剧家协会之间建立直接联系，并互派一起由2人组成的戏剧家代表团，进行为期两周的访问。中方于一九八九年派出，并于一九九〇年接待匈方代表团。

第十六条 双方特别关注两国在音乐方面的合作，双方支持：

(一) 中国音乐家协会和匈牙利音乐家协会之间建立直接联系，并互派一起不超过 2 人的音乐家代表团，进行为期两周的访问。匈牙利代表团将于一九八八年派出。

(二) 进行音乐教育和音乐出版方面的合作，为此：

1. 双方互派一起唱片展览。一九八七年中方派出《中国唱片》展览，一九九〇年匈方派出《匈牙利唱片》展览，展期一个月，随展人员两名，为期一周；

2. 上海音乐学院和匈牙利李斯特音乐学院之间建立直接联系，具体合作事宜由两院直接商定。在举办文化日时，互派一名音乐学院学生和交换文献资料。

第十七条 双方支持两国的作家协会之间在文学方面的合作。双方隔年接待对方一个由 3 人组成的作家代表团，为期两周。匈牙利代表团于一九八八年出访。

第十八条 双方促进两国在出版领域的合作：

(一) 两国出版领导机构：中国国家新闻出版署和匈牙利文教部出版局之间签订直接合作协议。双方互派由两人组成的出版代表团参加在对方举办的文化日活动，访问时间为十天，并举行出版方面的专业会谈。

(二) 中方于一九八九年、匈方于一九九〇年在对方举办图书展览。展览规模、展期、地点以及随展人员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中方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派出。匈方将根据文化日的规模寄出展品，展览结束后将把书籍赠送给教育机构。

第十九条 双方支持两国在电影领域的合作。

(一)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互派一个专业代表团。

一九八八年中方派出由 2 人组成的电影代表团，进行考察，为期两周。

(二) 一九八九年匈方举办中国电影周，一九九〇年中方举办匈牙利电影周。届时双方派遣由 3 人组成的电影代表团参加对方举办的电影周活动，为期十天。

(三) 双方在对方国庆节期间互办电影首映式。

第二十条 双方支持两国美术家协会之间建立直接联系，并在本计划期间互派一个由2人组成的美术家代表团，为期两周。中方代表团于一九八九年派出，匈方代表团于一九九〇年派出。

第二十一条 双方支持两国摄影家协会之间建立直接联系。中方邀请由2人组成的匈牙利摄影家代表团于一九八七年访华，为期两周。

第二十二条 双方支持两国博物馆之间的合作和交流，并在本计划期间各选择两个重要博物馆建立直接联系。匈方一个博物馆为布达佩斯的中国博物馆。

双方于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〇年期间互派一起2—3人的博物馆工作者代表团，为期两周。

第二十三条 双方支持两国国家图书馆之间建立直接联系，互换图书资料。

双方互派一个由2人组成的公共图书馆代表团，进行为期十天的访问。中方于一九八八年派出，匈方于一九八九年派出。

### 三、财务规定

第四十二条 互派人员及艺术团的费用规定如下：

#### (一) 互派人员

1. 双方对根据合作计划来访人员提供免费住宿、负担与专业计划有关的国内（城市间和市内的）交通费，提供免费医疗和优惠药费，以及为代表团和短期考察团、组配备翻译。

2. 匈方提供每人每天400福林（为艺术团成员提供每人每天450福林）、对逗留期超过21天者提供每人每月5000福林的膳食费（包括零用费）。

第四十三条 有关列入合作项目的大学生、短期培训生和进修生以及客座教员的规定如下：

互派的大学生、短期培训生和进修生。

派遣方负担到达对方国家首都间的国际旅费和行李费；接受方除免收学费、住宿费、提供免费医疗、优惠药费、优惠膳食费和支付与学业有关的学术出差费外，另按各国现行的规定，提供适当的能保持生活水平的奖学金。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在一九八七——一九九〇年中匈科学、教育和文化合作计划到期前一直有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用匈文和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刘德有**

**高若·费伦茨**

(签字)

(签字)